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D5 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在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保护生态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经济支持力度。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国家“六五”、“七五”、“八五”、“九五”、“十五”期间的环保投资总额分别为 150、550、800、3,600、8,000 亿元,预计“十一五”期间,国家应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总额将达到 1.4 万亿元,占当期 GDP 的 1.5%左右。巨大的环保投资力度,将为环保产业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作为环保产业重要一环的环保设备市场的需求领域将会得到全方位的扩展,市场容量也将随之快速增长。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保行业发展规划中对环保设备的国产化战略的高度重视,也将使环保设备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固废处置和城市水务两大领域的环保业务,完成了很多重大的项目。特别是在固废处置行业,公司近年来在引进转化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基础上,研究和开发了适合中国国情和城市差异化的固废处置技术,形成了固废处置工艺和设备方面的技术优势。在固废机械分选、综合回收和资源化处理以及混合焚烧等方面,公司开发出多项适合国情的自有技术和设备,完成了关键技术的进口替代。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固废处置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但在环保设备的制造方面是薄弱环节,至今没有一个规模化的生产制造基地。以前所承揽的多项固废处置工程项目在进行工程和工艺设计后,大量设备及辅助设施件都是采用国内(少量在国外)组织配套后再提供给用户单位,造成公司更多地是在扮演着“系统集成商”的角色,这种模式和市场角色定位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如果有一个大型的、现代化的、有经济规模的生产制造基地,能自主地提供相当部分的主体设备、大型结构件及辅助设施件,公司更能进一步发挥在固废处置行业的领先优势,在环保产业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

本项目的建成,不仅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固废处置工艺和固废处置设备等环境技术的研发能力和设计水平,持续研发出相关领域的先进工艺技术和与之相配套的先进设备,确保与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可使公司形成固废处置等多个环境资源领域相关关键设备和主体设备的批量生产和供应能力,解决公司自主提供主体设备、大型结构件及辅助设施件的生产瓶颈,真正实现固废处置等多个领域内的核心装备国产化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对完成公司向综合性环保企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至关重要、也是不可或缺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环保设备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4 年全国环保设备制造业全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530 亿元,销售收入 480 亿元,利润总额 34 亿元,环保装备制造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0.28%。2005 年,国内环境污染防治需求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带动了环保设备制造业经济总量的增长,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5%左右,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600 亿元以上,销售收入 540 亿元,利润 37 亿元。2006 年,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700 亿元,销售收入 630 亿元,销售利润 40 亿元,全年产值增幅和销售收入增幅均超过 15%。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2006 年国内销售收入达到 269.31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30.19%;全年出口额 1.4 亿美元,进口额 6.6 亿美元。2006 年中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市场需求额为 315 亿元,其中进口占 16.8%的市场份额,民营企业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达到了 63.9%,三资企业占 13.3%,国有企业仅占 5.9%。

据国家统计局对我国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环保设备制造行业企业的统计,2006 年该行业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284.55 亿元,占整个机械工业总产值的 0.52%。销售收入和利润分别占全行业的 0.51%和 0.54%。

2、我国环保设备市场发展趋势与预测

今后几年环保市场的投资结构为:水污染处理投资占 46.2%;大气污染治理投资占 31.9%;固体废弃物处置投资占 9.7%;生态保护投资占 8.6%;其他占 3%。其中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投资会增长较快。

2010 年我国环保设备的总产值预测为:环境监测仪器为 60~70 亿;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350~430 亿元;水污染防治设备 375~455 亿元;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25~35 亿元;固体废弃物处置设备为 90~110 亿元。

我国未来几年环保设备产业的整体目标是:到 2010 年,环保设备产品总体技术水平达到 21 世纪初国际水平;主要产品中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占 40%。环保设备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有大幅度提高;其中重点产品达到国际通用水平。预计到 2010 年,我国环保企业将超过 2 万家,有近 20 个企业的年产值将超过 10 亿元,并将出现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大型环保企业,其中重点培育 3~4 家具有国际经营管理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能力强的大公司或企业集团,中小型企业的专业化水平也将得到很大的提高。

综上,我国环保设备市场的需求总量将会有很大空间。与传统的机械产品相比,环保设备工业属于政策法规鼓励型产业,始终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不断发展。我国政府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方针,将环境保护确定为基本国策,使环保设备产业有了大政方针和战略性的实施方向,产业所提供的设备将直接或间接地为治理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服务,为我国今后该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3、环保设备产业市场供需分析

(1)垃圾处理设备供需分析

中国现有建制城市 668 个,城镇 2 万多个。2004 年统计,全国 5.4 亿城市人口全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等)总量超过 2 亿吨,其中生活垃圾所占比例最大,全年清运量多达 1.5 亿吨,而且实际产生量远大于这个数字。迄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占产生量的 1/6,需要增加日处理垃圾 40 万吨左右的设施。据国家建设部资料,生活垃圾的年增长率为 5~8%。即使按 5%计算,短期内至少每年需要再增加日处理垃圾 2~3 万吨的设施。

综合以上需求量,平均按日处理 500 吨能力(适用于 50 万人口的城市)推算,10 年内需要新建 800~1,000 个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将超过 1,500 亿元人民币。为此,“十一五”规划对固体废弃物处置投资 2,600 亿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就占 1,500 亿元。加上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中国在未来几年投入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的资金将达 2,000 亿元左右。

随着我国城市垃圾焚烧处理事业的发展,新型高效低成本的烟气处理设备将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十一五”重点工程项目中焚烧或结合其它处理工艺的焚烧项目总投资约 90~100 亿元。据统计,垃圾焚烧处理厂设备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60~70%,其中焚烧炉本体占设备投资的比例约为 50~55%;焚烧主体设备的市场份额约为 27~35 亿人民币,包括烟气处理、余热利用及其它配套设备等在内的设备市场份额约为 27~32 亿元。

(2)污泥处理设备供需分析

随着城市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的城市排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数量从 1977 年的 35 座增加到 2004 年的 667 座,到 2010 年的目标是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1,000 余座,污水处理能力增加 (5–6)×107m3/d。按照这样一个进程,至 2015 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数量将达到 2,000 座以上,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每天处理污水 8,000 多万吨,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70%以上。

污泥处理和处置技术在我国还刚起步,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差距很大。在我国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中,有污泥稳定处理设施的还不到 25%,处理工艺和配套设备完善的不到 10%。在为数不多的污泥消化池中能够正常运行的很少,有些根本就没有运行。因此,我国当前面临的问题是尽快发展污水污泥处置技术来解决不断增长的污水污泥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根据 2004 年我国的污水处理能力统计, 我国每天从各个污水厂产生约 7,000 吨的污泥饼,70%是弃置,20%是填埋,不到 10%的是通过堆肥、焚烧等技术处理。

庞大的和持续的污泥产生量以及未经过处理外运的污泥迫切地需要进行污泥处理和处置,无论采用何种污泥处理方式,处理设备总是必不可少的,设备的需求是污泥处理的根本和基础。目前我国污泥处理设备供应商较少,国产设备存在巨大商机。

(3)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设备供需分析

近年来,我国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02 年,我国工业危险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1,000 万吨,2003 年达 1,171 万吨,比 2002 年增加了 17%,医疗卫生机构和其它行业产生放射性废弃物 11.5 万吨;社会生活中还产生了大量含重金属的废电池和日光灯等危险废弃物。2002 年,全国医疗废弃物产生总量约为 65 万吨,平均日产 1,780 吨。预计到 2010 年,医疗机构床位将比 2002 年增加 5%,医疗废弃物的年产生量也将随之达到 68 万吨。这些医疗废弃物中有相当一部分未有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造成一定危害。

鉴于我国现有危险废弃物焚烧设备简陋、技术水平绝大部分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现实,2004 年国家制定了《全国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按照规划我国以省为单位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共规划建设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 31 个(除此还增加重点地区集中处置设施 24 个),以地市级为单位建设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 300 余个,新增处置能力 2,080 吨 / 天,为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设备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项目概算及效益预测

1、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0,94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 号	项 目	投 资(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9,689.50	23.67
2	设备	17,295.80	42.25
3	运杂、安装基础等	2,093.90	5.11
4	其他费用	8,139.00	19.88
5	预备费	3,721.80	9.09
	合计	40,940.00	100.00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34,94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为 23,214 万元,房屋、建筑物为 11,726 万元,对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分别为 25 年和 10 年,净残值率为 5%。正常年份年折旧费总额预计为 2,650.92 万元。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入总成本费用。

2、流动资金

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需要量 15,790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4,740 万元)。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5,6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9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40 万元。

4、资金使用计划

(1)固定资产投资

第一年投资 18,5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主体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设备订货等;第二年投资 22,440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收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生产准备及试生产等。

(2)流动资金

按各年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年度流动资金。

5、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后,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940 万元,建成年产各类环保设备 162 台套的环保设备生产基地,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68,260 万元、利润总额 12,608.45 万元。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 18 号中环广场 17 层
电话:0717–6918566
传真:0717–6918783
联系人:吴晓东、张维娅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电话:010–62267799
传真:010–62231724
联系人:占小平、吴晶、王伟、郦勇强、阮天琤、喻鑫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股票代码:000826 股票简称:合加资源 编号:2008–22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加资源”、“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增发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 636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5,680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

2、本次发行采用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其余股份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0 元 / 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价。

4、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 10:3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 29,807,134 股,占本次实际发行总量的 99.36%。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5、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6.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认购的一般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30 万股,超过 3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数量上限为 1,500 万股。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8 年 7 月 1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一般机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网下或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9、除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合加资源、发行人、公司	指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26—2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定时间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	2008年 6 月 30 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 /T 日	指	2008年 7 月 1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本次增发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5,680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一般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30 万股,超过 3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机构投资者可以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 A 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0 元 / 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价。

4、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 × 发行数量)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 10:3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 29,807,134 股,占本次实际发行总量的 99.36%。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除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08年 6 月 27 日 T–2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9:30–10:30 停牌 其后正常交易
2008年 6 月 30 日 T–1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8年 7 月 1 日 T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缴款日(申购款项截止到账时间为当日 17:00)	全天停牌
2008年 7 月 2 日 T+1 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08年 7 月 3 日 T+2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除原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2008年 7 月 4 日 T+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进行配售,网下申购进行配售,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 时)	9:30–10:30 停牌 其后正常交易
2008年 7 月 7 日 T+4 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9、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 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股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合加资源”股数乘以 30%(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

(2)扣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30 万股或以上	a
网上通过“070826”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	b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8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 a≈b。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按以下规则顺序分配:

(a)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

(b)若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多于一个,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全称首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若依然多于一个,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全称第二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以此类推。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30 万股,超过 3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 1,500 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股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一般机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网下或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 A 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四、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 2008 年 7 月 1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2230980、62230447,咨询电话:010–62267799 转 6938、6940、6941。投资者须于 2008 年 7 月 1 日(T 日)15:00 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申购表》(见附表)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 = 申购款 × 20%
申购定金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 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 号:35120188000021436
联行行号:83512
同城交换号:993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217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1 号
开户行联系人:林扬 张沧粟
银行查询电话:010–68539234、010–68519671
银行传真:010–68519671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8 年 7 月 1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尽快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8 年 7 月 1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的部分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8 年 7 月 4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 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8 年 7 月 4 日(T+3 日)17:00 时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8 年 7 月 4 日(T+3 日)17:00 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 2008 年 7 月 4 日(T+3 日)退回。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 担法律责任。

(5)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8 年 7 月 2 日(T+1 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8 年 7 月 7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T–1 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一波
联 系 人:	吴晓东 张维娅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 18 号中环广场 17 层
联系电话:	0717—6918566
联系传真:	0717—6918783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 系 人:	孙嘉薇、周 欣、朱俊峰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62267799 转 6938、6940、6941
联系传真:	010–62230980 62230447

附表: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A 股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成立批文号)			
股份性质		股东性质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手机		传 真	
退款银行信息(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账 号		
	户 名		
	汇入行地点		
是否追加申购	是 / 否	本次申购为第 次申购, 总申购 次	
申购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发行价格)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汇入笔数			

机构投资者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附表适用于参加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 30 万股或以上)的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

2、申购表可从报纸上剪下,也可从 www.ehongyuan.com.cn 网站“投资银行 – 公告信息”项目内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3、参与网下申购的一般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须在申购表上注明申购次数,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5、申购股数限制:

(1)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30 万股,超过 3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网下最大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500 万股。

(2) 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须于 2008 年 7 月 1 日(T 日)15:00 时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 日)17:00 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凡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前述附表填妥后于 2008 年 7 月 1 日(T 日)15:00 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等。

8、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收件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邮编:100044)
联系人:孙嘉薇、周 欣、朱俊峰
电话:010–62267799 转 6938、6940、6941
传真:010–62230980 62230447

发行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ST 黄海 公告编号:2008–036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与会人员,并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 8:30 在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2 楼 5#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全部到会;公司监事会、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 2007 年年报事后审核所提问题的整改报告》,同意公司根据上交所所发《2007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08]0491 号)》有关要求及其处理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及实际控制人运作所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以此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规范运作、高效化运营及信息披露管理水平,维护股东利益,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 黄海 编号:2008—037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 2007年年报事后审核 所提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下达的《关于对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08]0491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及有关处理决定,我公司予以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全面落实有关情况,在详细查实了各项问题并明确了整改措施后,及时形成材料予以回复。同时,公司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先后完成了逾期贷款还款与展期,协调债权人和法院、政府等方面、妥善处理诉讼纠纷,积极办理工业园土地证等工作,并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往来、预期贷款、对外抵押等重大事项补办了审批和披露程序。此外,为兑现股改承诺,公司决定设立北京(汽修连锁)分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对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关资产的收购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运营方面

1、《审核意见函》指出:公司董事会应就如何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经营业绩提出明确的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计划。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1)公司虽于 2007 年扭亏 8,835 万元,并通过财政豁免 10,177 万元实现利润 2,227 万元,但主营利润仍亏损 8,599 万元。为确保公司 2008 年能够实现主营盈利,以保证上市资格及维护公司形象,董事会于年初确定了新年度发展目标,其中:全钢胎、半钢胎的产量要分别达到 130 万套、180 万套,销售收入要力争实现 20 亿元,利润要争取达到 3,300 万元。为此,公司制定了六方面措施:

①以增产为突破,精耕细作,确保实现高效生产。要在抓好设备搬迁改造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最大程度地释放生产潜能,其中全钢胎、半钢胎平均日产要尽快稳定在 4000 套、6000 套及其以上水平。

②以创新为动力,精雕细刻,全面提升产品品质。新的一年,公司计划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新配方设计 106 项,其中:新产品 92 项,新配方 14 项。要实施产品结构和配方改进以及新材料、新应用等诸多措施,实现节支增效 2,000 余万元。此外,要通过强化工艺管理和技术攻关并举的手段,精心打造黄海牌子午胎的金字招牌。

③以市场为导向,内外并举,全力开拓市场份额。公司将利用多种销售战略、促销战术,进一步整合国内外市场资源,对内要继续加大与配套厂商的合作力度,扩大配套份额;对外要坚持共同发展的思路,巩固与拓展与 API 等公司的合作,要确保实现年销售 130 万套全钢胎、180 万套半钢胎的经营目标。

④以效益为中心,精打细算,全面提升管理层次。要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节能降耗的总体目标。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促进企业与员工和谐发展。要实施绩效管理,激发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要实施精细化管理,促进企业管理效能和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

⑤以发展为主题,精益求精,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于上半年完成全钢一分厂的搬迁改造工作,全力释放产能;并要争取于下半年顺利实施全钢新增 150 万套,及半钢新增 300 万套项目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期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工并投产运行。

⑥以稳定为前提,凝心聚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要紧密围绕企业中心任务,切实抓好班组建设,开展好岗位练兵和职业化培训等工作,大力加强新形势下的企业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推动企业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2)在认真学习与分析《审核意见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根据上交所所提要求,结合当前企业运行特点,对下一步发展做了进一步明确,强化措施如下:

①充分释放现有产能,降低单胎消耗。加快工业园全钢二分厂和半钢分厂的设备维修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日产全钢胎 4,800 条 / 日,半钢胎 7,000 条 / 日。

②调整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价格。稳定大的主机厂市场,逐步缩减小的配套主机厂,对配套市场的产品按照经济工艺条件组织生产,进一步降低成本。通过工艺改进,以满足客户需要为主旨,进一步降低成本。在维修市场以理顺内部工作程序为切入点,从信息沟通(计划采用包括网络在内的多种手段),提高发货速度,及时理赔,及时兑现返利等基本工作入手,稳定现有大客户,并支持现有的忠诚客户(经销单一品牌)做强做大。努力尝试开发稳定的集团性直接客户。在确定客户群体和测算市场容量后,重点开展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以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作为重塑品牌形象的根本保证,确保新增产能产销平衡。为完成上述目标,在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和营销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大对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激励力度,提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③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确保一定数量的新花纹投放,同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产品性能方面,以持续提高载重能力和耐磨性为重点,加快高速、长途用全钢胎结构设计,尽快投放市场。从狠抓工艺纪律入手,严格控制终炼胶质量,保证不合格半成品流入下工序;加大设备管理工作的力度,通过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调教,提高设备精度,保证运行效率和开机率,加大对主要操作人员的工艺和设备操作程序的培训,在各生产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将质量指标作为各生产单位的主要考核指标;对全系列产品进行市场和成本评估,下决心裁剪部分严重亏损的规格产品,为新花纹、新结构、新配方、新材料产品省出产能。

④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将降低经营性负债工作与降低采购成本结合起来,全年采购成本争取冲抵涨价影响 2 个百分点,降低采购成本。

⑤加大应收帐款的清收力度,活化沉淀资金,应收帐款确保下降 15%。重新梳理应收账款,采取法律手段加大清欠力度,制定有吸引力的清欠政策。分别对 18 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3 个月以上 18 个月以下、24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采取不同的清欠方法,同时加强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监督控制。

⑥努力降低财务费用。通过票据、合同抵押、融资性租赁、结构性付汇等金融产品降低财务费用。2008 年争取财务费用总体水平降低 10%。调整资金收付政策,票据回款按照现汇 3%上浮,现汇支付采购下浮 3–3.5%,同时提高纳税筹划能力,利用政策合理纳税。

⑦利用好企业搬迁政策,配合政府的搬迁政策争取优惠补贴。同时在上级公司的统一协调下,做好土地资产的盘活工作。

⑧积极主动开展减债工作,争取年内解决好股份在诉 18 起案件,争取低成本解决,实现债务打折收益。

⑨持续创新管理,提高效率,压缩费用。全年计划在产量增加,工资收入增加前提下,三项费用指标不变。

⑩项目建设目标。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年底公司 180 万套项目达产,并于 11 月份起启动搬迁,最迟于 2009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钢一分厂的搬迁工作。在总公司的指导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对在建项目的合同内容进行重新审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2008 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机遇和中国化工支持扶持等有利契机,积极推进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加强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搬迁改造与增产达效、强化内部管理等多项工作,保证产能不断释放,效益稳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审核意见函》指出:公司对有关营业利润为负的扭亏或处置措施。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经分析,公司 2007 年营业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产能未能得到有效释放,未能达到规模经济产量,造成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二是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造成产品材料成本上升;三是人民币快速升值,导致公司外销产品赢利下降,部分出口产品亏损;四是产品售价未与原材料价格同步提升,造成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已制定有关扭亏措施,具体如下:

(1)将提高产能放在首位,对主要关键设备进行较大规模的维修或改良,确保设备生产能力得到有效发挥。同时,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建设,进一步释放产能。

(2)通过技术配方及结构调整,使用低价新材料替代原有高价材料等办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制造成本。

(3)采取大宗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努力原材料采购成本。

(4)根据 2008 年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变化形势,适时连续四次提高产品内外销售价,使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贴近。

(5)大力实施对标与精细化管理,如:生产方面抓好能源对标管理,设备方面积极开展小改小革和修旧利废活动,技术方面严抓质量管理及加速推进“四新”工作,财务方面控制三项费用、减少两项资金占用,人力方面严格定岗定编及严肃考勤管理,综合方面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以此实现开源节流、挖潜增效的目标。

(6)积极推进老厂区土地变现,及谋求实施资产、债务重组等工作,在力争主营盈利的基础上,争取进一步提高经济收益。

经上努力,公司有望实现 2008 年营业利润盈利的目标。

二、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

1、《审核意见函》指出:对公司 2007 年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货款名义(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发生大量的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附属企业青岛黄海橡胶集团劳动服务公司、中车(北京)汽修连锁销售公司、中车(青岛)橡胶有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集团轮胎福利厂及与联营公司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及其债权债务,会计核算真实。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附属企业中国化工青岛橡胶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为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所发生的代收代付业务。

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公司经过了一定的决策程序,但是由于公司是在年终时才发现其累计发生额巨大,因此没有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未能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为弥补以上过失,公司董事会已于在年度报告时做了相应披露,并按《审核意见函》要求进行了回复说明,刊登了《二○○七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及修正了二○○七年年度报告与其摘要。同时,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中对以上关联交易与债权债务往来进行补充审议,及对二○○八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此外,公司进一步制定与采取改进整改措施如下:一是立即重申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明确操作重点与应注意事项;二是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沟通与业务联系,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三是实行责任落实与追究制度,对存在违规的情形将严厉追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目前,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已开始逐步落实。

2、《审核意见函》指出:对公司预付账款金岭实业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 15,791,600 元,是否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及与大股东的五分开造成严重损害,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给金岭实业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 1,579.16 万元为公司年产 70 万套全钢胎项目用地款项。

年产 70 万套全钢胎项目系属年产 270 万套子午胎项目的子项目。270 万套子午胎项目系黄海集团轮胎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由国务院批准实施(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24 号文),为国家子午线轮胎发展“九五”规划和第三批国债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项目内容为年增高性能子午线轮胎 270 万套,其中:载重子午胎 70 万套,轻卡轿车子午胎 200 万套,以及为生产配套建设的炼胶中心二期工程。

鉴于黄海集团与全钢胎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已投入黄海股份,经青岛市经贸委青技改[2001]60 号文批复同意,270 万套项目中的 70 万套全钢胎项目定由黄海股份投资建设。由于当时该项目立项时我公司尚未上市,没有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前期工作由黄海集团来组织实施,并在公司上市成功后转由我公司承接建设。因此,当初征地协议书为黄海集团与青岛金岭工业园管委签订。而后,我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2003 年 5 月分二次支付土地价款共 15,791,600 元(2002 年 12 月 360 号凭证和 2003 年 5 月 301 号凭证),将该地从黄海集团购入。

目前,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正在由黄海集团办理之中。同时,我公司积极配合黄海集团全力协调土地管理部门,并拟文向青岛市发改委和青岛监管局等方面反映,以求给予协助,力求有关问题能得以妥善解决。经过努力,上述土地可望于近期完成有关土地证办理手续,并将抓紧完成有关土地过户手续。

3、《审核意见函》指出:对公司无形资产中三项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3,631.39 万元)有关未取得土地证事宜,采取解决措施或追偿办法。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三项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合计 3,631.39 万元,分别为 2005 年 6 月从黄海集团购入的全钢扩建工程用地(面积 40,142.1 平方米,入账价值 22,374,805 元),内胎分厂用地(面积 5,532 平方米,入账价值 2,966,430 元),2005 年 12 月从黄海集团购入的原其水汽车间用地(面积 25,827.1 平方米,入账价值 12,815,924 元。

其中,第一宗土地作为全钢胎扩建工程所在地,生产全钢胎。第二宗土地作为内胎分厂所在地,生产全钢胎配套用内胎。第三宗土地利用原有空置厂房,现作为我公司产成品仓库,用于存放轮胎。

当前,因黄海集团对外经济纠纷事件,其所属土地被予查封。因我公司所购三宗土地在黄海集团同一土地证中,现导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为解决上述问题,我公司已经向黄海集团反映,督促其尽快设法解除上述查封,保证上述三宗用地能及时办证并过户到黄海股份。同时,公司也向青岛证监局以及青岛市发改委等方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给予协调并予妥善解决,以保护上市公司的正当利益。

4、《审核意见函》指出:对公司截至 2007 年年末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况,确定债务处理措施。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经落实,我公司因受银行授信评级等因素影响,导致 2007 年末工商银行逾期贷款三笔,共计 8,400 万元。

由于公司相关部门对相关政策法规把握尺度不够严谨,对须予审议批准的信息没有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造成公司董事会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情况,未能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为弥补以上过失,公司董事会已于在年度报告时做了相应披露,并按《审核意见函》要求进行了回复说明,刊登了《二○○七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及修正了二○○七年年度报告与其摘要。同时,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中对以上银行借款进行补充审议,及对二○○八年度银行借款进行预计,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此外,公司进一步制定与采取改进整改措施如下:一是立即重申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操作重点与应注意事项;二是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沟通与业务联系,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三是实行责任落实与追究制度,对存在违规的情形将严厉追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目前,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已开始逐步落实。

5、《审核意见函》指出:对公司所有被用于对外设定抵押或担保的资产,确认是否及时进行了临时公告披露程序。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经落实,公司被用于对外设定抵押或担保的资产情况包括如下两项:

(1) 与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签订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 合同期限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9 日,抵押开始时间 2007 年 2 月 27 日,抵押物为公司老厂区成型机、硫化机等设备,价值人民币 46,289.15 万元。目前实际借款金额 35,000 万元。

(2)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合同,抵押物为 2.2 万套,价值 2,200 万元的轮胎,抵押期限以履行完债务为限,现该笔借款合同已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执行完毕,抵押已解除。

因公司相关部门对相关政策法规把握尺度不够严谨,对须予审议批准的信息没有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造成公司董事会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情况,未能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为弥补以上过失,公司董事会已于在年度报告时做了相应披露,并按《审核意见函》要求进行了回复说明,刊登了《二○○七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及修正了二○○七年年度报告与其摘要。同时,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中对以上抵押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此外,公司进一步制定与采取改进整改措施如下:一是立即重申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操作重点与应注意事项;二是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沟通与业务联系,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三是实行责任落实与追究制度,对存在违规的情形将严厉追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目前,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已开始逐步落实。

6、《审核意见函》指出:对公司因债务诉讼等原因已被相关法院查封和冻结的资产的情况,确认是否及时进行了临时公告披露程序。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经落实,公司因债务纠纷牵涉诉讼案件 18 起,涉讼标的金额 110,513,218.16 元。受部分案件影响,公司在银行开立的 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 80,076.24 元。

由于公司相关部门对相关政策法规把握尺度不够严谨,对须予审议批准的信息没有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造成公司董事会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情况,未能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为弥补以上过失,公司董事会已于在年度报告时做了相应披露,并按《审核意见函》要求进行了回复说明,刊登了《二○○七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及修正了二○○七年年度报告与其摘要。同时,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中对以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此外,公司进一步制定与采取改进整改措施如下:

其一,立即重申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操作重点与应注意事项;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沟通与业务联系,确保信息及时畅通;实行责任落实与追究制度,对存在违规的情形将严厉追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目前,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已开始逐步落实。

其二,通过整体运作,公司将在扩大生产、销售等环节取得突破,货款回收力度也不断扩大。一是加强沟通理解,增强供应商信心,通过长期的互利互惠合作关系,争取供应商的撤诉。二是借鉴 2007 年债务重组的成功经验,加强与供应商的交流和商谈,继续进行债务重组。三是预计至 2008 年年底,公司的搬迁改造项目基本可以完成,公司位于李沧区沧安路 1 号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全部腾出,预计可融入资金在扣除搬迁改造支出后,完全可以解决上述债务纠纷。

7、《审核意见函》指出: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确认是否及时进行了临时公告披露程序。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经查实,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今未有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也不存在预计负债情况及或有损失预测,因此无相关公告情形。

但为保证公司充分披露,公司董事会已于在年度报告时做了相应披露,并按《审核意见函》要求进行了回复说明,刊登了《二○○七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及修正了二○○七年年度报告与其摘要。

8、《审核意见函》指出:公司董事会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和对待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提高披露工作的责任心和披露水平,并对上述错误及遗漏事项予以更正和补充。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交所要求,对此次年报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更正和补充,如:刊登了《二○○七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及修正了二○○七年年度报告与其摘要等,并及时召开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补审有关议案与公告等。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上交所监管要求,切实做到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和对待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提高披露工作的责任心和披露水平,维护公司自身形象和上市公司整体形象。

三、实际控制人运作方面

1、《审核意见函》指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车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为加强对黄海股份的控制权,进一步完善黄海股份产业链,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在适当时机以适当方式向黄海股份注入其下属汽车后服务板块资产”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说明落实情况、相关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发函实际控制人问询,及作出补充披露。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1)对中车集团有关股改承诺事项兑现问题,公司始终极为重视,曾多次汇报实际控制人,了解与掌握落实进展情况与其存在问题,并建议与督促控制人方面进一步努力,想方设法解除有关障碍,谋求原定计划与方案得以尽快实施,以圆满兑现股改之承诺。

在本次接悉上交所审核意见后,我公司立即按要求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说明情况,阐明交易所有关监管要求及原先承诺事项,并请求实际控制人方面给予查证及予回复。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格外重视,迅速召集高层会议并落实有关方面,商定解决之策,并答复如下。

(2)实际控制人函复

经查实,我公司为兑现股改承诺,已于 2007 年末将所属中车(北京)连锁有限公司的 45 家优质连锁店相关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并至今年 1 月完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及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但在后期的新公司注册工作中,因受到北京市对汽修连锁业务注册必须先行注销,以及设备条件、街区市容、消防节水等硬性规定影响,尤其是奥运前安全环保审核更为严格且手续更为繁琐,致使整个注册工作进展缓慢。

为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问题,我公司当前正全力协助中车(北京)连锁有限公司,并多方协调有关方面,积极争取与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并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有关资产的注资工作,以全面兑现股改之承诺。

(3)公司当前措施

①对股改有关的保荐意见费公司已经全部支付到位,现正在积极协调海通证券方面出具保荐意见,并加快后续操作。

②公司经充分协调中车集团、中车(北京)连锁有限公司,并咨询律师和工商局等方面,已决定设立北京分公司形式完成公司对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的收购工作。目前,议案资料已经制作完毕,公司已于本月 6 日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上进行研究审议,并将积极会同中车(北京)连锁有限公司,争取尽快完成有关资产收购和公司设立等工作,以全面兑现股改承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工商变更工作,并将抓紧推进及力争尽早完成北京分公司的设立工作。

2、《审核意见函》指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车集团在 2006 年 9 月 9 日披露收购报告书中所做“为避免中车双喜投产后与黄海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 36 个月内,将以黄海股份为主导,对中车集团下属的各橡胶轮胎企业(含中车双喜)进行整合”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须详细说明落实情况听相关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发函实际控制人问询,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履行承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对此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整改措施与情况如下:

(1)对中车集团所做解决黄海股份与中车双喜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始终极为重视,曾多次汇报实际控制人,了解与掌握落实进展情况与其存在问题,并建议与督促控制人方面进一步努力,想方设法解除有关障碍,谋求原定计划与方案得以尽快实施,以圆满兑现收购之承诺。

在本次接悉上交所审核意见后,我公司立即按要求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说明情况,阐明交易所有关监管要求及原先承诺事项,并请求实际控制人方面给予查证及予回复。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格外重视,迅速召集高层会议并落实有关方面,商定解决之策,并答复如下。

2、实际控制人函复

经核实,我公司下属的资产板块中有黄海股份和中车双喜两家从事轮胎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同类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尤其是确保已上市的黄海股份的利益,我公司当时计划在 36 个月内将中车双喜有关资产适时注入到黄海股份。

目前,中车双喜在经营发展中主要遇到三大方面的问题:一是现有股权结构复杂,产权关系如今未能理顺;二是工程项目现仍处于建设期,至今尚未投产达效;三是去年经营出现一定数额的亏损。在此背景下,为保证黄海股份的资产质量,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形象,我公司虽一直设法努力,但鉴于中车双喜现有状况,故一直未能将该部资产整合至黄海股份中去。

对此次监管部门所提问题,我公司高层极为重视,现正在积极寻求多种途径,全力加速中车双喜的项目建设进度,努力改善其运营质量,争取在最短时间内使其具备良好的资质,尽早完成上述及相关资产的整合事宜,并全力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高效化运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此满足监管要求及回馈广大投资者。

董事会认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此次通过年报事后审核方式对公司各方面运作提出问题、批评和建议,反映出我公司在会计处理的掌握与重大事项的把握,以及法规学习、资料制作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足。通过本次整改,极大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理解和运用,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高效化运营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贯彻《通知》精神,通过学习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解决有关问题,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学管理,规范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特此报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渠道申购 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决定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对通过中信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联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银联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基金代码:151002)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优惠费率 4 折起,但优惠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按照原费率执行;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中信银行客服热线:95558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关于参与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6 月 30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工商银行“金融 @ 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 @ 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基金代码:519668)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含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 2008—014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二次通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2 人,代表股份 59,874,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5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0 人,代表股份 2,274,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屠海令先生主持,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刘莉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同意票 58,997,039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票 809,034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 %;弃权票 68,215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97,039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43%;反对 809,03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5.57%;弃权 68,21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08 年 6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刘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27 日